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室內活動辦理評估暨檢核表

109.04.01

一、基本資料

主辦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主題		活動類型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 室內活動(100人以下) ☐ 室內活動(100人以上)

二、室內活動辦理評估

期程	項次	評估項目	單位自我檢核		備 註
			是	否	
活動評估辦理階段	1	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2	進行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3	參加人員維持「人與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含座位間距)			
	4	保持空氣流通，可開啟對外窗(非密閉空間)			
	5	可以管制出入口及所有人員之進出			
	6	可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7	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			
疫情期間室內活動原則取消或延期，如有必要舉辦， 1、 室內活動超過100人以上，應經本府觀傳局及衛生局 審核通過，以上各項評估項目均需為「是」，始符合審核通過之條件，並續進行以下活動辦理之檢核項目。 2、 室內活動100人以下，則以各項評估及檢核項目自行 檢核後留校備查。如活動性質屬全市性或跨縣市，及參與人員較多元及一般市民，除續進行以下活動辦理之檢核項目，尚需檢附本檢核表及應變計畫等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業務權管單位備查。			☐ 取消或延期 ☐ 續辦，續填以下防疫措施檢核表。		

三、室內活動辦理檢核表

期程	項次	檢查項目	單位檢核		備 註
			是	否	
活動 辦理 前	1	建立應變計畫並召開會議			室內活動(100人以上) 應經觀傳局及衛生局 審核通過
	2	建立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			
	3	調查掌握參加者資訊，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規定辦理並說明相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則			參與人員限制 1.「具感染風險民眾追 蹤管理機制」之「居家 隔離」及「居家檢疫」 者 2.慢性病患者、孕婦 3.其他(主辦單位認定)
	4	準備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口罩、肥皂/洗手乳、75% 消毒酒精、消毒水及額(耳)溫槍等)			
	5	活動舉辦前完成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6	體溫監測站設置(第一層入口初篩、第二層複篩、第 三層臨時區隔空間)			
	7	會場動線規劃(電梯控管)、人員分流、量測體溫演練			
	8	規劃疑似個案隔離安置空間、安排醫療支援。			
活動 舉辦 期間	9	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執勤前量體溫，有發燒或感冒症狀 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10	全員入口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 場，全程配戴口罩(表演需求除外)			
	11	供應洗手設施，廁所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等 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			
	12	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及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13	活動現場成立防疫小組，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 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立即通報			
活動 舉辦 後	14	活動結束後進行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15	所有參加人員應持續關注自身身體狀況，如有如出現呼 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主動向主辦機關人員報告，			

		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後續處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首長		
檢核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依據「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辦理。 2.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3.如有辦理室內活動超過100人以上或100人以下，均需函報本表。					